**华南农业大学在校大学生**

**不同意参加2017年度居民医保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学院** |  | **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不参保原因（须附证明材料）** | **学生签名 时间：** |
| **家长****意见** | **家长签名 时间** |
| **学院****意见** |  **盖章(须先由学院副书记签名)** |
| **校医保办意见** | **盖章** |

**华南农业大学医保办公室印刷**

**参保说明及注意事项**

1、根据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14〕47号)规定，各类学校应当为其在校学生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或者变更手续、代收代缴在校学生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医保以自然年度（即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保险年度。参保时间为每年 9月 1日至 12月 20日办理次年的参保缴费手续。

2、凡取得华南农业大学学籍学生在校期间均须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在校期间学生个人缴费由学校代收代缴，因参加其他医保等原因不办理大学生医保的学生必须填写《华南农业大学在校大学生不同意参加2017年度居民医保登记表》，并附证明材料。学校将未提交不参保登记表的在校生视为同意参加2017年度大学生医保，校医保办委托财务处在参保学生本人本人划扣学费的银行卡进行扣费，校医保办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或者变更手续，每年按广州市医保局收费标准划扣个人缴费部分，校医保办根据广州市医保局参保通知要求，在校园网、校医院网页、医保宣传栏张贴通知;如有变更“交费专用银行卡”，须及时到医保办登记备案。

3、根据广州市医保局通知：2017年度广州城镇居民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收182元。

4、在校困难学生参保缴费问题。先填写参保表格，学生本人提出困难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处）确认，由学校学生困难补助中先支付缴费。

5、如不办理医保，2017年度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由个人负责承担。